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

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 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 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处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

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分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

2024 年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1
八、其他收入	210.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320.19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6
本年收入合计	461.56	本年支出合计	38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81
总计	499.03	总计	499.0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56	251.45					21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	4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9	4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60	189.49					210.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3.23	173.12					210.11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34	154.23					0.1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	18.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0						210
21111	污染减排	16.36	16.3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36	1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22	224.12	16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4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	47.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19	156.09	164.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2.35	156.09	146.26			
2110101	行政运行	156.0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		18.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37		127.37			
21111	污染减排	17.83		17.8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83		1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三、节能环保支出	192.71	192.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本年收入合计	251.45	本年支出合计	260.73	26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1	10.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1.54	总计	271.54	27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0.74	224.01	200.72	23.29	3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47.86	4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	47.86	47.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	4.91	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4.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71	155.98	132.69	23.29	36.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4.87	155.98	132.69	23.29	18.89
2110101	行政运行	155.98	155.98	132.69	23.2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9				18.89
21111	污染减排	17.84				17.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84				1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1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2.03	30201	办公费	6.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3.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1.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2.87	30206	电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30208	取暖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200.72	公用经费合计					2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行费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9		35.26	35.2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2.27			1.46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8.17		35.26	36.72	7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年环境执法工作，完成环境宣传工作，提高环境队伍的执法能力，提高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识，降低污染事件，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率。			完成全年环境执法和环境宣传工作，提高环境队伍的执法能力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识，降低污染事件，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达到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与其他单位协同度，保障移动执法工作高质量完成	达标	达标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成本可控性达到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工作及时性及突发应急事故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组织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果，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从根本上提高居民、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大气环境指标监测精准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各 499.03374.9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08 万元，增加 33.1 %。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拨入项目资金较 2023 年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6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45 万元，占 5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0.11 万元，占 4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12 万元，占 57.7 %；项目支出 164.1 万元，占 42.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0.72 万元，占 51.7 %；公用经费 23.29 万元，占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71.5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3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03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2 %。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4 万元，减少 0.3%。主要是厉行节俭，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具体构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98 万元，支出决算 2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 12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在 2024 年 1 月份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3.99 万元，支出决算 15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工资调整、未休假补贴，绩效奖金等追加预算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局本级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的管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7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用于保证日常综合行政执法，提高环境队伍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达到公众、企业、政府都满意效果。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高质量完成了全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完成本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和环境宣传工作，深化污染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有效提高环境质量，降低污染事件，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4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收支分类：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